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陕西咸交易发〔2024〕3号

关于修订印发《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代收代退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中心各部室：

为进一步规范投标保证金管理，明晰土地竞买保证金上缴程序，加快逾期保证金清退时效，经中心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代收代退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代收代退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陕西咸交易字〔2020〕6号）同时废止。

附件：《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代收代退管理办法》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代收代退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代收代退管理及保证金专用账户管理，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进入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证金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保证金专户”），是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根据有关规定在资金存放合作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交易保证金的人民币活期专用存款账户。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保证金是指在进入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企业）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林权、司法和行政机关罚没物处置、法院涉诉资产拍卖等交易活动中，由竞争主体（投标人、竞买人等）依据项目单位（采购方、出让方、转让方等）要求，按照交

易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缴纳的用于约束竞争主体履行其投标、竞买义务的担保金。

第二章 保证金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第五条 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经西咸新区财政部门及人民银行批准（或核准）后开立，保证金专户的开立和使用严格遵守财政、金融等领域法律法规，专户专用、封闭管理，账户及其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也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条 交易中心依照有关规定确定合作银行，一家银行仅开立一个保证金专户。

第七条 交易中心应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遵循依法、安全、规范、高效的原则，做好保证金的代收代退、资金确认和保密等工作。

第八条 合作银行应为交易中心开立保证金专户，并与交易中心签订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合作银行应依法对交易中心的保证金专户信息保密。对账户的存款信息、竞争主体信息和其他有关资料，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司法、公安、纪委监委等有权单位依法查询外，合作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

第十条 交易保证金实行电子化管理。

第十一条 交易中心应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开立保证金专户，户名为：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第十二条 新区财政部门负责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账户信息变更、账户撤销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第三章 交易保证金缴纳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要求竞争主体缴纳保证金的，应当在交易文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出让文件等）等相关文书中明确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账号、项目（标段）名称、缴纳方式、金额、到账截止时间、保证事项、保证金处置方法和违约责任等内容。竞争主体应当按照相关文书要求缴纳保证金。

第十五条 交易保证金缴纳方式为转账、网银、保函等，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以转账、网银等方式缴纳的，到账时间以交易中心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是否成功到账的判定标准为：线上获取子账号项目，以保证金系统认定结果为准；使用电子保函的，以系统认定结果为准。

第十六条 竞争主体缴纳保证金后应及时进行查询，确保保证金成功缴纳。开标后保证金缴纳明细查询与确认工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或由项目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具体约定。

第十七条 交易保证金应依据公共资源交易相关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

第十八条 竞争主体应按照相关法律及交易文件约定在规定

的时间内足额缴纳保证金，名称应与竞争主体单位名称一致；自然人缴纳的保证金应从其本人同名账户转出；竞争主体为联合体的，应当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竞争主体提交的交易保证金仅限当次交易项目（标段），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第四章 交易保证金退还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结束（如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进行了中标结果备案等）或流标（流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按以下程序退付：

（一）采购项目：未中标单位保证金，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线发起退款申请，交易中心以采购代理机构发起时间为限即时进行业务、财务审核，无误后最迟3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清退程序；中标单位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交易平台备案后，及时在线发起退款申请，交易中心以采购代理机构发起时间为限即时进行业务、财务审核，无误后最迟3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清退程序；

（二）建设工程项目：未中标单位保证金，线上项目在中标通知书备案完成后，交易中心即时进行业务、财务审核，无误后最迟3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清退程序；中标单位保证金，交易中心以代理机构发送中标保证金退还审批表为限即时进行业务、财务审核，无误后最迟3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清退程序；

（三）产权类交易项目：竞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或转让

方)提交非竞得人或竞得人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交易中心即时进行业务、财务审核,无误后最迟3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清退程序;

(四)土地类交易项目:非竞得人保证金由交易中心收到新区资规局出具的退款通知后次日(工作日)退还,最迟不超过3个工作日;涉及竞得人保证金的,由资规部门通过非税收入协同工作平台将核定后的费源信息推送税务部门,税务部门进行初审、复审二级审核,对费源信息与合同文本的一致性进行核对;交易中心对核验通过的费源进行申报确认,即时打印银行端缴税凭证,持银行端缴税凭证于次日(工作日)赴银行办理上缴手续,最迟不超过3个工作日。

(五)逾期保证金:针对已经超过招标文件注明投标有效期的逾期保证金,交易中心将进行周公示,并予以充分告知。对超出投标有效期后30日历天经充分告知仍不履行清退手续的逾期保证金,交易中心将分别去函该项目招标人、行业监管部门。招标人须对逾期保证金长期不履行清退手续的原因进行书面说明,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行业监管部门提出相关处置意见或建议,交易中心按照经行业监管部门确认后的处置意见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交易中心退还方式包括:

(一)线上交易项目是指以子账号列示的各类交易项目,退付流程为经交易中心业务审核、财务复审后实行一键式退还。

(二)线下交易项目是指以主账号列示的各类交易项目,中

心财务部门依据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表》（详见附件2）及业务部门提供的审核意见，对资料及金额审核无误填制《投标保证金退付审批表》（附件3）履行退款程序。

第二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应明确以下内容：

（一）申请退付非中标单位保证金明确中标通知书发出时点；

（二）申请退付中标单位保证金应明确中标合同签订日期。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及采购类项目保证金退还时，本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利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划转至保证金的原缴纳账户；土地类、产权类等退还保证金时只退本金，不退利息的，其利息于每年年初依据新区财政局要求上缴财政。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对退还本息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因发生质疑、投诉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等特殊情况不能正常交易，保证金暂不退还或延期退还的情况应由行业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交易中心按照处置结果执行。

第二十五条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公示后及时向交易中心发出书面通知，列明退付账户信息，交易中心接到通知后按处置意见清退；招标人未及时发出不予退还保证金书面通知或不申请退付手续导致逾期保证金的，交易中心将按本办法第二十条（五）逾期保证金相关清退程序执行，相关后果由招标人承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交易中心从事保证金账户管理和操作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证金管理职责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证金信息保密规定，严守保密信息；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规定擅自获取竞买人信息等，造成泄密产生不良后果的工作人员，调离岗位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合作银行及信息技术支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终止合作关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因招标代理原因导致以下情况的，依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代理服务平台运行办法（试行）》处理：

- （一）开标后未及时查验并确认保证金缴纳情况的（子账号以系统认定为准；主账号以中心财务出具的收据为准）；
- （二）未按时推送保证金退付申请的；
- （三）应开具收据未开具，且已完成开评标；
- （四）应使用子账号但使用主账号的。

第二十九条 以下情况由竞争主体承担相应责任：

- （一）因竞争主体原因，交易中心无法按原缴纳账户退还保证金的；
- （二）竞争主体未按照相关文书及时有效缴纳交易保证金的，由竞争主体承担相应责任；
- （三）竞争主体提交虚假保函的，由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

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生效。

抄送：新区交易办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4月26日印发
